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本公司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並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且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四條：董事會備製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第五條：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六條：有下列任一情形之選舉票，一概視作廢票。
- (一) 未經投入票櫃之選舉票。
 - (二) 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舉票。
 - (三) 未經選票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
 - (四) 所填寫之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 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 填寫字跡模糊不清致無法辨認或經塗改之選舉票。

第七條：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記票員及監票員各若干人，辦理記票及監票事宜。

第八條：選舉用票櫃應由董事會製備。票櫃應於投票前由監票人當眾開驗。

第九條：投票完畢後，由監票員監督下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第十條：當選之董事由公司於股東會結束後，分別寄發當選通知書。

第十一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辦法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條：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日。